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19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市 墙体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443F
投资人：黄
公民身份号码：35 450
地址：罗定市黎少镇 村委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10日对位于罗定市黎少镇 村委 罗定市 新型墙体材料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生产销售砂岩砖。占地面积54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设备有地爬车1台、1条90米轨道。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经核实，你单位2021年2月新建的一条隧道窑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2021年5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有2021年6月10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



查笔录》1份；

2、有2021年6月10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投资人黄 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现场取证照片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责令改正的执行情况实施查验。你单位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5日印发
